

覃炳璋(1903—1974)

覃炳璋同志是浦北县乐民乡马突村人。1903年11月出生。1934年秋于上海法政大学毕业回乡后，就积极筹建合浦县简易师范学校（校址即现在的浦北县寨圩中学），并于1935年筹建成功，同年8月正式上课，由他亲自担任校长。1940年，因积劳成疾，离校回家养病。1944年秋，合浦简师改为合浦第七初级中学，他又复任校长职务，直至1949年秋参加游击队为止，先后在该校担任校长达十一年之久。在他任职期间，我党于1938年10月在该校开始建党，成立了党支部，并不断在师生员工中发展党员。他对此心照不宣，暗中默契；对我地下党领导开展各种革命活动，给予积极支持，坚决维护，对革命事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。因而他在地方上威望很高，成为我钦廉四属中的合浦（包括浦北）、灵山方面的知名人士。

1937至1939年间，我地下党发动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，学校党支部组织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宣传队，下乡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活动；并于1938年冬，在学校建立了一支人数众多的青年抗日先锋队（全校百分之八十六以上的师生员工参加），还在学校附近村庄及乐民、土东等地开办了三十多个民众识字班（参加人数达一千四百五十多人），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和组织工作。覃炳璋同志对此举表示完全支持，并从学校经费中拨款予以津贴。由于这些抗日救亡活动震撼了国民党反动派，因而国民党反动派要挟覃炳璋同志出面干涉。要挟不遂，就公开散布“校长无能，治校无方”，胁迫覃炳璋同志辞职。对此，覃炳璋同志不予理睬，始终坚持真理，认定抗日救亡是正义事业、爱国行为；不准宣传抗日，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抗日行动，就不能打败日本侵略者，国家就会沦亡，人民就要做亡国奴。为此，仍继续支持我地下党领导的抗日救亡活动，使寨圩地区的抗日救亡运动得以蓬勃地开展起来。

1940年，覃炳璋同志虽然离校回家养病（下半年辞去校长职务）但仍关心学校的一切活动。当年，我地下党先后发动了反对奸商运米资敌的“米案”斗争和“反汪”学潮，他都表示积极支持和设法加以维护。为此，国民党反动派又对其施加压力，说他“包庇窝藏共党分子”，扬言要追究其责任。在反动派的胁迫面前，覃炳璋同志不但没有动摇他支持革命的信念，相反还向我寨圩地区地下党的蒙英翰同志表示说：合浦县政府对我早已失去信任，官方说我有“异党之嫌”，已暗中派人对我盯梢，说不定哪一天挨抓，到了没有选择余地的时候，只好象白石水地区张世聪那样，和你们一起拉队伍上山打游击了。

1944年秋，覃炳璋同志复膺合浦七中校长职务。1945年春，桂东南地区和我南路各地区（包括寨圩地区），在我地下党的领导和指挥下，纷纷举行武装起义，开展武装斗争。国民党反动派为了镇压革命，合浦县伪县长丘桂兴于4月间到寨圩飭令成立寨圩、乐民、土东、六横、平睦五乡联“剿匪”委员会（该会已于同年五月份，由于内部狗咬狗而奉命撤销），并指令覃炳璋同志为该会之委员。覃炳璋同志即利用这一职务之便，为我地下党提供情报。当他得悉丘桂兴下手令通缉我地下党的黎中昌、陈国瑾、朱棣照、朱叙初、李达贵等5位同志后，和同时

得悉这一情况的陈礼南（该会的工作人员），先后分别通过朱千（与我地下党有联系的该会的工作人员）转知我地下党，使这五位同志能迅速转移，免遭毒手。此后，覃炳璋同志还利用其社会地位，继续为我地下党提供情报。1948年9月和1949年6月，他先后两次得悉国民党反动派要逮捕学校中的地下党员朱棣才同志，以及陈国经、曾庆肇、韦振朝、刘娉华、朱隆捷等十二位同学的消息后，及时转告我地下党的韦振朝同志，通知这些同志立即离开学校隐蔽，并转移到游击队中去，使地下党免遭损失（可惜朱棣才同志由于思想麻痹，离校后不久又返校，结果被人告密而被捕，惨遭国民党杀害）。

1949年春，我寨圩地下党通过在合浦七中工作的黎善航同志，发动了一次支援游击队的活动。除动员师生员工们捐献了一批金银等物资外，还从学校中提取了几千斤大米支援游击队。覃炳璋同志对此表示了积极的同情和支持，还设法把学校中的几千斤大米账目掩饰过去。

1949年夏秋间，覃炳璋同志积极响应和参与我地下党发动的筹粮、筹枪、动员学校师生和社会知识青年参加游击队的活动，结果在他的积极活动下，筹集了一大批粮、枪支援游击队，发动了一大批青年参加了游击队，最后，他自己也投身到我游击队的行列中来。

覃炳璋同志从筹建合浦简师开始，到其1949年入队时止，在其任职合浦简师和合浦七中校长期间，均积极物色、聘请、收留进步老师到校任教。从最早到校的卢璧光、陈业昌、黄燕帆（现名黄平）、粟稔，到后来的谭流、屈友予、李雪涯等十八位同志，均是我党分布在各地的地下党员。他们当中有的是我地下党派来的，有的是在当地武装斗争失败后，与上级党组织失去了联系而到合浦寨圩来找党的，有的是被国民党反动派通缉而转移到合浦七中来掩蔽潜伏下来的。由于在学校中容纳了这大批进步教师，使这间学校始终保持了朝气蓬勃的景象，为革命事业培养造就了一批年青有用之材。

覃炳璋同志在参加我游击队前，曾向我地下党提出过入党的申请。地下党组织认为，在当时的形势下，让覃炳璋同志继续留在党外做个民主人士，比他加入共产党起的作用更大。为此，曾多次向他做了说服工作，动员他继续留在党外做革命工作。当他参加游击队后，再次申请入党，当时的中共灵山县委书记认为，他此时的身份已经起了变化，可以吸收其入党；故决定由当时的县委书记陈铭金、副书记兼县长梁中光、县委委员蒙英翰三位同志作其入党的介绍人，于灵山解放后的1950年4月，报经中共钦廉地委组织部批准吸收其入党，预备期两年。

灵山县解放后，组织上委任覃炳璋同志担任该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。他接受这一任命，本着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，兢兢业业地工作，既积极认真，又小心谨慎地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那时正在解放初期，案件既多而又错综复杂。覃炳璋同志对处理每个案件，都考虑到既要打击敌人，又要保护人民利益，对人民内部的案件，既要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又要不错处理一个人。由于能够恰如其份、有条不紊的处理好每个案件，得到了当时的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一致的好评和赞扬。

可是，到了1952年，情况起了突然变化。这一年，钦州地区进行第一次司法改革，集中

各县司法人员到地区学习。在学习过程中，有人揭发覃炳璋同志“执行旧法观点”、“私自释放旧司法人员”。其实，这完全是诬蔑覃炳璋同志的不实之词。当时地区领导却没有对此事作深入了解，仅凭这些揭发材料，便片面认定覃炳璋同志“严重失职，错误严重”，从而错误地作出了撤销其灵山县人民法院院长职务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调合浦县另行分配工作的决定。覃炳璋同志受错处调合浦县工作后，更不幸的是，在“文革”中竟被诬为“叛、特、反”而受到揪斗、迫害，使其身心受到极度的摧残，1974年4月16日在北海医院含冤而死。